花蓮港務警察總隊之回顧與展望

林清求

壹、前言
貳、成立紀實
參、組織與職掌
肆、重案紀實
伍、未來展望

壹、前言

花蓮港位於臺灣東部，面臨太平洋，背倚中央山脈，地處花蓮市東北方，是一個以東、西防波堤環抱而成之人工港，早在日人江口良三郎任花蓮港廳廳長時（民國 9–15 年），即屢向渠日本母國力倡修築花蓮港，復因花蓮港廳交通漸開，百業日益昌盛，日方於昭和五年（民國 19 年）首肯，次年 10 月 27 日破土築港，歷經 8 年於民國 28 年築港完竣，目前港邊自行車道旁修有「江口良三郎先生紀念公園」爲之紀念。

花蓮港是一個以築東、西防波堤環抱而成的人工港，開口西南方，港口寬度 265 公尺，區分爲內、外港，外港可往北經狹長航道進入內港。民國 28 年建造之初僅有 3 座碼頭，光復後積極擴建，民國 80 年碼頭增至 25 座，港埠設施已具規模。目前港區總面積爲 305.3 公頃（內外港區水域面積爲 140 公頃，陸地面積 165.3 公頃）。內港水深 6.5 公尺，可供一萬五千噸級以下船隻靠泊，外港水深 12 至 16.5 公尺，可靠泊十萬噸級船隻。

花蓮港目前無貨櫃船進泊，雜貨船載運多以砂石、煉鋼石料、石材、煤炭、水泥及其熟料、木片等進出口物品爲大宗，年裝卸量可達 3,400 萬噸。港區船運硬體有倉庫 6 棟 15 間、堆貨場 38 處、臨時貨櫃集散站 1 座、港勤拖船 4 艘。目前積極從國際商港轉型爲觀光遊憩港，頻有國際遊輪搭載旅客靠泊，同時假日有往返宜蘭蘇澳港間之麗娜輪交通船停靠，海上交通運輸逐漸發達。港內目前除相關港務行政機關與行商設立外，無戶籍之設置，晚間除本總隊員警、海巡人員外，僅有各行政機關人員留守、值夜，人口狀況單純。

另行政院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7 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0 條）規定，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1 日核定設置和平工業專用港，專供花蓮和平工業區內廠商原物料及成品輸出入使用，主要貨物有砂石、水泥及熟料、石灰石、石膏、煤等。和平工業專用港港區總面積 158.81 公頃（分別爲水域面積 70.99 公頃；

陸地面積 87.82 公頃），水深 15 至 16 公尺。港區內設有台灣水泥公司水泥原料、產品輸送設施，爲水泥產業重要進出口樞紐，亦劃定由本總隊負責港區安全維護。

貳、成立紀實

一、民國 52 年 9 月 1 日政府爲提昇東部地區發展，開放花蓮港爲國際商港，同時設置花蓮港水上派出所，隸屬基隆港務警察所，派出所所址設於花蓮市港口路 13 號花蓮港務大廈內一隅。

二、民國 54 年 9 月 16 日花蓮港水上派出所升格爲臺灣省花蓮港務警察所，設址於花蓮市港口路 1-3 號，員額同步擴編。

三、民國 78 年 9 月適逢花蓮港務局喬遷外港新廈，蒙前局長李用彪先生之惠允將原有港務大廈舊址（花蓮市港口路 13 號）撥交港警所使用，歷 3 個月整修完竣，有效改善工作環境，提昇同仁士氣。

四、民國 90 年 12 月 16 日機關改制爲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

五、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機關改制爲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參、組織與職掌

一、內政部警政署爲執行港務警察事項，特設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目前本總隊職司花蓮國際港及和平工業專用港治安維護工作，置總隊長、副總隊長、督察長、各級幹部及員警共 134 人。

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組織準則第二條規定，本總隊掌理下列事項：

（一）交通部航港局所轄區域與工業專用港港區之治安秩序維護及協助災害危難之搶救。

（二）港區涉外治安案件及其他外事處理。

（三）港區犯罪偵防及刑事案件之處理。

（四）港區交通安全及秩序維護。

（五）違反港務相關法令案件之協助處理。

（六）其他有關港務警察業務事項。

各總隊依港務法令執行職務時，並受交通部航港局之指揮、監督。

三、花蓮港務警察所於民國 54 年正式成立時，編制員額僅 29 人；民國 63 年編制 51 人（增加 22 人）；民國 78 年進用安檢警力 41 人（納編原警備總部執行安檢工作

六、歷任首長

第一任	許祥香	54.1.6~59.5.28	第十三任	譚明喜	86.1.16~89.9.8
第二任	張承福	59.8.15~68.3.1	第十四任	施源欽	89.9.8~90.8.2
第三任	張桂元	68.10.1~73.1.21	第十五任	陳富祥	90.8.2~91.4.19
第四任	吳修身	73.1.21~74.12.1	第十六任	陳長勝	91.4.19~96.2.2
第五任	吳長寬	74.12.1~76.1.16	第十七任	張蒼波	96.2.2~97.10.3
第六任	劉慶濬	76.1.16~78.2.16	第十八任	朱正倫	97.12.1~99.6.17
第七任	蕭季慧	78.2.20~79.10.2	第十九任	張明得	99.6.17~102.1.16
第八任	林奕昌	79.10.2~81.1.16	第二十任	陳書田	102.8.30~103.1.29
第九任	林宗霖	81.1.16~82.1.18	第二十一任	鄭明忠	103.1.29~104.2.11
第十任	黃茂穗	82.1.18~82.6.30	第二十二任	湯明珠	104.2.11~104.9.15
第十一任	蘇清彥	82.6.30~84.4.10	第二十三任	林清求	104.9.15~ 迄今
第十二任	高坤輝	84.4.10~86.1.16			

27 人、接替執行安檢工作警察官 14 人）；民國 80 年度爲應花蓮港擴建工程警力需求，依「充實警力方案」進用 78 人（屬專責警力），計編制員額 170 人，同年復依「後續警政建設方案」再增加安檢警力 22 名，合計編制員額 192 人；民國 87 年 11 月 1 日配合「警消分立」移撥消防小隊警力 5 人，另成立港務消防隊，編制員額減爲 187 人；民國 91 年因應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制定公布施行，編制員額減爲 182 人；92 年 4 月 1 日裁撤安檢警察隊，同年月 10 日秘書室成立運作，編制員額維持 182 人，惟依行政院評鑑結論，預算員額精簡爲 166 人；96 年度因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移撥外事警員 4 人；97 年配合修正辦事細則第 4 條、第 10 條部分條文，同年 3 月 24 日增置勤務指揮中心主任；103 年機關改制更名爲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行政課改設行政科、督察室改設督訓科、刑事課改設刑事警察隊、東堤分駐所改設東堤中隊，目前編制員額 158 人，預算員額 151 人，爲現行組織員額及編制狀況。

四、花蓮港爲國際商港，港區腹地不廣，無貨櫃船進泊，目前營運量保持常態，以散裝貨輪載運砂石、煉鋼石料、石材、煤炭、水泥、木片等進出口物品爲大宗，轄區治安狀況單純。本總隊將貨商船靠岸卸貨期間人員、車輛進出港區動態，列爲勤務管制重點，以有效維護港區安全。

五、爲確保港區治安，本總隊針對轄內治安要點、港口設施，由點、線、面規劃實施全天候全港區巡邏，負責各要點巡簽、取締非法釣客及支援各管制站突發事件；客遊輪泊靠期間，派遣警力執行全區交通疏導、警戒、巡邏及安全維護等勤務。

肆、重案紀實

案例一：民國 66 年查獲盛泰號漁船走私匪貨案

一、偵查情形

（一）民國 65 年 12 月 11 日警政署長孔令晟先生上任後，除從勤務制度、應勤裝備、組織編制上進行系統化的警政整體改革方案外，更宣示掃除賭博、走私、毒品、槍械等四項對民眾危害最重之犯罪（簡稱除四害），要求各警察機關應有立即作爲，動員全體警力加入查緝工作，以維護整體治安環境。

（二）民國 66 年初，時任花蓮港務警察所（註 1）保安隊隊長王幸平先生，在第二任所長張承福先生指揮督導下，積極佈線追查可疑漁船走私大陸物品。某日上午 11 時許，王幸平隊長接獲準確情資，迅即率領保安隊同仁於花蓮港花蓮區漁會旁偏僻巷道查緝漁船走私案件，當保安隊人員抵達時一干犯嫌立即鳥獸散，王隊長等人隨即追捕，並指示於花蓮港區第 2 號、第 3 號碼頭擔任船邊警衛工作之

註 1：花蓮港於民國 52 年 9 月 1 日升格爲國際商港，同時設置花蓮港水上派出所，隸屬基隆港務警察所；民國 54 年 9 月 16 日升格爲臺灣省花蓮港務警察所；民國 90 年 12 月 16 日機關改制爲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機關改制爲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王木盛先生之後考取中央警官學校，並於 103 年在本總隊保

員警王木盛（註 2）、黃文龍 2 人，到漁會旁現場協助緝捕犯嫌，共計逮捕涉嫌走私大陸物品之犯罪嫌疑人 8 名，人犯控制於花蓮區漁會冰庫辦公室。待人犯控制完成後，陸續清點大陸走私物品，其中以當時最夯的茅台酒爲大宗，另有人蔘、魚鬆、三鞭丸、白鳳丸及大陸製藥酒等物品（當時稱大陸走私物品爲匪貨），經清點達 1.5 輛 15 噸重卡車的匪貨，先行置放於現在移民署花蓮專勤隊駐地。相關走私物品經海關人員估計起岸價（註 3）達新臺幣 3 千萬元，當時 1 名警察大學畢業生月薪僅 4,580 元。

（三）由於民國 66 年爲戒嚴時期，大陸走私物品要繳交警備總部匪貨處理中心，涉嫌走私之犯罪嫌疑人則一定要接受軍法處置，因此，人犯必須要押解到臺北縣新店市（現新北市新店區）交給當時的國防部軍法處審判處置。漏夜偵詢 8 名嫌犯之後，隔天由司機羅健二先生駕駛花蓮港務局一級主管中型勤務交通車，由保安隊王幸平隊長、刑事組林銓銘代理組長（註 4）、警員王木盛、港務局王長生組長 4 人押解所緝捕之 8 名嫌犯，預定由蘇花、北宜公路解送新店市國防部軍法處受審。

二、押解情形

（一）由於當時宜蘭、花蓮地區交通路況並不理想，一行人於早上八時出發，當日傍晚始抵達宜蘭縣礁溪鄉用晚餐，餐後再行駛北宜公路往新店方向前進，在到達大崎腳時，該處適有國防部幹訓班駐地，由於那個年代電話並不普遍，港務局王長生組長及港警所林銓銘代理組長下車到該駐地借用電話通知軍法處，告知人犯已押解到大崎腳地區。

（二）當時華燈初上，山區夜深人靜，由王幸平隊長及王木盛警員在交通車上警戒，其中一名年輕嫌犯突探頭向路邊民眾詢問購買橘子事宜，此時王木盛警員警覺不對，發現該名人犯已從窗戶跳車逃逸，王木盛警員立即下車追趕，約追逐 500 公尺後嫌犯轉進巷子裡，由於當時社會經濟不似現在發達，巷弄狹小昏暗，僅零零星星燈光，看不清楚前面路況，只能徒手摸黑的方式前進，此時，前方突發出輕微碰觸鐵皮的聲音，王木盛警員立即反應可能是逃逸嫌犯不小心碰觸所發出之聲響，即刻向前搜查，發現有一大型水泥儲水桶，上方有鐵皮覆蓋，王木盛警員將鐵皮搬移時，發現嫌犯就躲在水泥桶內，由於嫌犯爲躲避軍法審判而欲逃逸，故使出全力欲搶奪警槍，二人因此扭打在一起，適值港務局王長生組長及林銓銘代理組長通知軍法處完畢，回到解押交通車，羅健二司機立即趕到現場支援協助緝捕，當場將脫逃嫌犯再次逮捕上銬。控制住所有嫌犯後，交通車直往國防部軍法處，將 8 名嫌犯解押軍法單位處理。一行人當晚住宿北

註 2：安隊隊長任內退休，本篇由王木盛隊長口述，刑警隊隊長詹志文撰寫。
註 3：起岸價之計算係將進口物品以當時臺灣物價換算所得之價格。
註 4：當時本總隊刑事組爲任務編組，組長由巡官林銓銘先生代理。

門警光會館（現臺北警光會館），隔天張承福所長亦北上臺北會合，慰勉同仁辛勞。

（三）茅台酒等大陸走私物品則在第三天，由黃文龍、張良埜（註 5）（讀音「野」）兩位員警負責押送，將走私匪貨搬置於 2 輛 15 噸貨物卡車上，卡車直接開上花蓮輪，再由花蓮輪載運到基隆港，續由卡車載送解交警備總部匪貨處理中心。

三、後記

盛泰號漁船走私案是孔令晟署長上任宣示掃除走私危害後，全國各警察機關所查獲之第一件漁船走私案件，當時 1 名剛畢業員警月薪約新臺幣 5 千元，本案起岸價經海關人員估計達新臺幣 3 千萬，等同於 500 名員警 1 年的薪水，顯見當時走私利益龐大，也嚴重影響國人生活及健康。本案全靠王幸平隊長情報諮詢成功，情資蒐報正確，過程雖在大崎腳地區因當時警力不足，發生人犯逃逸之緊急情況，但即時因應得宜，順利將人犯再度緝捕，王幸平隊長（註 6）並當選當年度全國模範警察，眞可謂實至名歸。

案例二：民國 99 年偵辦港區內挖土機操作面板及主控電腦失竊案

一、訪查及研判

（一）民國 99 年 10 月良○倉儲公司發現停放於花蓮港區第 24 號管制崗橋下倉庫內挖土機上之電腦操作面板及主控電腦被竊，同年 12 月東○海事工程有限公司報案稱該公司停放在和平港南外堤砂灘養護區之挖土機上之電腦主機、螢幕顯示器等物品被竊，本總隊立即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追查，失竊挖土機爲，經勘查現場並未發現及採獲任何足供辨識、鑑定之相關跡證。

（二）由於所失竊日本製 KOMATSU 小松牌挖土機電腦操作面板及主控電腦，並非一般竊盜嫌犯慣常偷竊之物品，且竊嫌銷贓並不容易，專案小組爲釐清失竊物品及其特殊性，乃訪問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小松公司臺灣總代理花蓮分公司）以及花蓮縣重機械工會相關專業人士，獲知花蓮縣目前挖土機使用以日本製 KOMATSU 小松牌、HITACHI 日立牌爲主要廠牌，其中又以 KOMATSU 小松牌最爲重機械業者所鍾愛，數量約有數百輛之譜，且大多爲已停產且使用多年甚至達 10 餘年之舊機型，因原廠已不再生產舊機型之操作面板、主控電腦，故市面上非常搶手，如有損壞或遭竊，除少部分爲老舊報廢挖土機拆下再使用外，其餘多爲來歷不明之贓物。

（三）綜合現場勘察、蒐證及調查訪問，研判本案乃熟悉挖土機結構及銷贓管道，對附近環境有一定程度認識，並應有其共犯網絡之慣竊或離職員工所爲，致現場未留下任何跡證。

二、可疑嫌犯及相關證據

（一）經查訪曾失竊挖土機電腦機板之業者，其中旌○土木包工業陳姓負責人表示：因其公司之小松牌 PC200-5 型挖土機之電腦機板被竊，曾向立○重機械行以新

註 5：埜字，讀音同野，爲野之古字。
註 6：王幸平隊長目前居住臺南市永康區。

臺幣 4 萬元之價格，購買中古電腦機板，但負責人廖○男並未告知其來源，亦無開立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

（二）東○海事工程公司陳姓經理表示：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6 日聯繫立○重機械行負責人廖○男，欲向其購買同型機板，廖某原先有報價每臺機板約新臺幣 7 萬元，但隨後又說：你們公司失竊的事情已經上了新聞，所以不能賣給你們，只能借你們暫時使用等云云，廖某說辭明顯可疑。

（三）訪查中得知，花蓮地區遭竊挖土機電腦機板之公司、業者，除改裝成手動外，其他欲購買中古電腦機板者，皆是向立○企業社負責人廖○男購買、調貨，其來源則不明，甚爲可疑，乃鎖定立○企業社負責人廖○男爲本案之重要涉嫌人，派員跟監、蒐證並檢具相關卷證資料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展開查緝工作。

三、偵查作爲

（一）專案小組於 100 年 1 月 26 日持搜索票至廖○男所經營之「立○重機械行」執行搜索，分別於其辦公室、2 樓倉庫及住處當場查扣來源不明贓物 KOMATSU 操作面板、控制電腦等贓證物。廖○男、王○雄等 2 人經帶案偵詢結果，供稱扣案之物均係向另嫌疑人陳○才所購買。

（二）專案小組復依據廖○男、王○雄等 2 人之供述及深入調查，於 100 年 2 月 15 日持搜索票搜索陳○才租屋處，於陳嫌租屋住所 3 樓房間內，查扣挖土機電腦操作面板。經偵詢陳○才供稱曾 3 次將 KOMATSU 牌挖土機操作面板及控制電腦等物販賣予廖○男。至其販售予廖某之物均係向楊○元、王○華所購後轉賣，渠僅從中賺取價差。

（三）爲追溯扣案之竊盜贓證物上源，專案小組多次派員至新北市五股區實地調查、蒐證後，發現除楊○元、王○華等 2 人外，另嫌姬○貴亦有共犯結構關係。調查完竣後於 100 年 3 月 9 日持搜索票執行搜索，當場在姬嫌工廠內查扣 KOMATSU 挖土機操作面板等相關贓證物。詢據楊○元、王○華等 2 人坦承將 KOMATSU 牌挖土機操作面板、控制電腦等物售予陳○才，且稱所販售之物均爲向姬○貴購買，僅係從中賺取價差而已。姬○貴供稱渠確實曾售予楊○元、王○華等 KOMATSU 牌挖土機操作面板、控制電腦等物，但都是從渠所購買之報廢挖土機上所拆卸下來等云云。

（四）爲清查該批來源不明疑似贓物之相關被害人，及追查贓物上源，本總隊指派專人電話訪查 95 至 99 年期間主機板失竊之被害人，比對所失竊之「挖土機電腦機板」廠牌、型式與在廖○男、姬○貴等人住處、工廠查扣之挖土機電腦機板相符之被害（報案）人，計有 37 筆，復根據電話訪查結果與查扣贓證物之廠牌、型式相符者，通知被害人前來本總隊辦理指認贓證物，共計指認挖土機電腦 19 臺、儀表板（操作面板）16 臺。

（五）本案姬○貴無法說明渠所謂報廢挖土機係於何時向何人購買，且有來自各地區被害人完成贓證物指認，乃將涉案嫌犯廖○男、王○雄、陳○才、楊○元、王○華、姬○貴等 6 人，以涉嫌竊盜、贓

物案等罪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扣案之 KAMATSU 牌挖土機操作面板、控制電腦等贓證物（計 38 件）全部隨案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贓物庫。

四、後記

本案偵辦之初，因全國相關類型案件之偵破件數甚少，致無相關涉案嫌犯可供追查，在現場無任何跡證及監錄影像情況下，專案小組仍比照重大刑案投入人力、物力全力偵辦，積極訪查花蓮縣境內之被害人、相關專業人士，另從犯罪資料庫調閱是類案件 6,908 筆資料，運用分析、演繹、歸納等方法，剖繪犯罪模式，並調閱通聯紀錄分析、比對，始鎖定特定對象，並持續向上游追緝嫌犯，經過半年的努力總算開花結果，計起獲 38 臺挖土機電腦機板等贓證物，將姬、廖等 6 名嫌犯依竊盜、贓物等罪嫌移送法辦，同時也立即全面清查港區行商使用之重型機具數量、廠牌、型號等資料造冊建檔，並將各行商之重型機具及電腦機板或其他重要組（零）件烙（刻）碼，照相存證，以增加竊嫌銷贓困難度及利於贓證物之指認，有效維護港區治安環境。

伍、未來展望

隨著經濟自由化、港埠國際化的開放趨勢，跨國性犯罪與恐佈攻擊等非傳統性的安全威脅與日俱增，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所肩負之國境大門守護工作，日趨重要。本總隊秉持為民服務的精神，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全力打擊港區內之走私、偷渡等不法危害；同時簡化相關檢查作業流程，推行簡政便民措施。對內建立有效管理制度，落實警察勤務作為；對外持續型塑港警專業形象，精進符合時宜作法。在本總隊全體同仁積極認真、團隊合作努力下，必能完成民眾託付「維護港區治安、確保國境安全」的重大任務。

另因應花蓮國際港積極轉型為國際觀光及旅遊休閒港口，本總隊除落實警察勤務作為，全力防制走私、偷渡、破壞等不法危害，維護港區及國境安全外，並配合花蓮港務分公司推動簡化人、車、貨檢查作業流程，加強親水遊憩區安全維護與交通整理，期以優質之服務品質，提昇民眾對警察之整體滿意度。

（作者為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總隊長）

民國 64 年 7 月花蓮輪首航相片

民國 54 年 9 月 16 日升格臺灣省花蓮港務警察所紀念合照

臺灣省花蓮港務警察所第一任所長許祥香先生

民國 52 年 9 月 1 日花蓮港改置為國際商港第一艘靠泊船隻

民國 65 年省主席謝東閔先生參觀花蓮港 6 號碼頭

104 年 12 月花蓮港鳥瞰圖